

ITU-R BT.1666-1建议书

(02/2025)

BT系列：广播业务（电视）

**用户对在影院级环境下播放的
电视应用的要求**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作用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卫星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规章制度和政策的职能由世界和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完成，并得到各研究组的支持。

知识产权政策（IP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 IPR 政策述于 ITU-R 第 1 号决议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 <https://www.itu.int/ITU-R/go/patents/zh> 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 ITU-R 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建议书系列	
(可同时在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itu.int/publ/R-REC/zh)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输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放的记录；用于电视的胶片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和固定业务系统之间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标准频率发射
V	词汇和相关课题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电子出版物
202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2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翻印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BT.1666-1建议书

用户对在影院级环境下播放的电视应用的要求

(2003-202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制定一个统一或兼容的节目录制、主控、交换、交付和播放技术标准等级，并与为其它应用而制定的节目录制、主控、交换和交付相互协调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可以方便节目的国际交流；
- b) 影院经营者在其影院内呈现各类节目（如戏剧、节目、体育赛事、音乐会、文化活动等）已创造了新的商机，对影院经营者及观众均具有吸引力；
- c) 有必要鼓励开发可完全互操作、具有竞争性且成本相对较低的产品；
- d) 电视节目，包括高清电视（HDTV）、超高清电视（UHDTV）和高动态范围电视（HDR-TV）节目，将利用卫星、有线、光纤、地面广播或录制媒介的实时和非实时传送，分发给影院的观众；
- e) 必须采用开放性的技术标准分配和播放将在影院级环境下播放的节目，且这些标准应考虑到现有标准，

建议

附件1中用户对电视节目影院模式呈现的要求，应在为影院环境下集体观看而设计的电视应用技术方法确定层次时得到考虑。

附件1

用户对影院级电视播出的要求

性能

- 应制定具体性能水平的技术规范。
- 影院级电视播出应能基于一组应用提供一组主观的图像和声音质量，例如从广告到体育赛事再到最高质量的戏剧、节目等。
- 对于电视系统最高性能的应用而言，主观总体画面和声音质量应达到或超过观众目前在影院环境下享受的质量。

互操作性

- 内容应能在不同制作和不同播放与投影设备上以统一的形式播放。
- 图像和声音数字呈现、编码、加密、存储和播出应符合全球适用的开放技术标准。
- 伴随电视节目的元数据还应符合全球适用的开放技术标准。

- 为电视内容的传送和呈现开发的技术设备，应能在各不同供货商系统之间实现充分的互操作。

传送方法和验证

- 电视系统应考虑到有线、光纤、广播和卫星行业使用的实时传送接口以及电信业使用的非实时传送接口。
- 旨在在影院环境下放映的内容的发行母版，应能够通过发行商可能选择的各种发行媒体（如物理媒介、地面、卫星、电缆或光纤传输）提供。

信号格式

- 电视采用的技术系统和格式应有助于影院环境下的界面和呈现。

安全

- 实施有效且安全的有条件接收以及有关版权保护方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应符合全球适用的开放技术标准。

遥控监测

- 对设备性能和状态报告的自动和远程监测，应符合与安全网络兼容的行业标准。

内容打包/交换

- 相关制式应允许影院环境下的经营者自行决定所有内容的呈现方式，并应允许选择语言和评级版本（如适用）。

压缩

- 视频和音频解码器应支持广播解码。
-